



歡迎前往瑞士 國家家庭團聚簽證（D類）

預約：

前往領事館遞交簽證申請之前，您需要在 TLScontact 網站上預約，鏈接地址如下：

<https://ch.tlscontact.com/cn/hkg> 或撥打電話預約：(+852) 6515 3879。此預約免費。

瑞士公民的配偶或未婚妻/夫無需預約，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:00 到 11:30 直接前往我們的櫃檯遞交簽證申請。

成功預約後，申請者需按照預約時間親自前往瑞士駐香港領事館遞交簽證申請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3份長期（D類）簽證申請表（須完整填寫並簽名）
- 4張完全一樣的護照照片（35x45 mm），
彩照，最近6個月內拍攝，背景須明亮且平整，請勿裝訂和損壞
- 有效的護照
 - 有效期需長於12個月
 - 您的護照不能有損壞並且至少留有2張空白簽證頁。
- 2份以下護照頁的複印件：
 - 包含您的姓名，照片，簽名，護照有效期和家庭信息的頁面
 - 您有效的香港簽證
- 香港身份證原件及2張複印件
- 香港警署簽發的無犯罪證明
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en/11_useful_info/cert_no_crime.html
發放此文件需要4週的時間，並且需要領事館的推薦信
- 瑞士公民配偶或在瑞士的外國居民的配偶：
 - 結婚證原件，及瑞士公民的護照或瑞士外國居民的居留證複印件 2 份（使館可能隨時要求您提供其他材料，如申請者的出生證明，申請者之前的婚姻狀況證明）。
 - 如果您的配偶是瑞士公民，請確保您已經在瑞士註冊結婚，如需更多信息，請參考以下網站：
<http://www.eda.admin.ch/eda/en/home/reps/asia/vchn/cncghk/conaff/marhkg.html>
- 瑞士公民或在瑞士的外國居民的未婚妻或未婚夫（如果你們將在未來 6 個月內在瑞士登記結婚）：
 - 結婚準備申請（請參考以下鏈接）
<http://www.eda.admin.ch/eda/en/home/reps/asia/vchn/cncghk/conaff/mchhkg.html>
- 工作簽證申請者的家屬：
 - 結婚證原件
 - 出生證明原件（子女需要）
 - 配偶的工作合同

處理您的申請將需要8至12週的時間。遞交簽證申請時您需使用現金支付簽證費，且此費用不予退還。我們不接受信用卡或者支票付費。

請您注意：

- 我們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簽發。
- 所有材料都必須是英文或瑞士官方語言。
- 祇有材料齊全的申請才可以被接受。
- 瑞士，歐盟-歐洲經濟區公民的家屬（配偶，子女或經濟不獨立的父母）無需繳納簽證費，並且無需購買健康保險。但是，需要提供相應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如：結婚證明，出生證明）。
- 瑞士領事館可能要求您提供額外材料或信息。
- 歐盟-歐洲經濟區以及汶萊，日本，馬來西亞，紐西蘭和新加坡公民可直接在瑞士當地的移民局（請參考以下鏈接）申請瑞士居留許可。因為以上國家的公民無需在瑞士使/領館辦理國家簽證（D類）的申請。

https://www.bfm.admin.ch/bfm/en/home/ueberuns/kontakt/kantonale_behoerden/adressen_kantone_und.html

感謝您對瑞士的關注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請您訪問: www.eda.admin.ch/hongkong